

证券代码：874446

证券简称：荣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光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松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宝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庆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洪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钱洪星，男，浙江临海人，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，专科，现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

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艳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艳英，女，浙江临海人，出生于 1969 年 2 月，本科，现任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

何艳，女，江西宜春人，出生于 1990 年 1 月，本科，现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伟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与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